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摘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主席)
張方兵先生
黃華先生
曹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公司秘書

馮國衛先生

監察主任

張方兵先生

授權代表

張方兵先生
馮國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龔振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 (主席)
林柏森先生
張方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龔振志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陳正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龔振志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股票代號

155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建築成本上漲的環境下，香港公共工程建設市場仍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4.8%，乃得力於在泰國的海外酒店建設項目。股東應佔純利下跌13.9%至2,610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的毛利率跌至約9.5%所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

在面對外來挑戰時本集團仍努力不懈，集中於提高經營效益，同時物色香港與海外建築市場的潛在商機，務求使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於海外發展的首個項目是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項目，參與興建JW Marriott and Courtyard Hotel，此項目於報告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1億1,660萬港元收入。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菲律賓一名獨立海外土地擁有人（「土地擁有人」）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協議，以於菲律賓興建一幢61層高的公寓大廈。土地擁有人於馬尼拉市Malate區擁有一幅約934.2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的所有權。本集團獲得於該土地建設的合約金額約為3億4,074萬港元。這為本集團帶來拓展海外市場業務，以及取得一帶一路下建築及基建工程合約之機遇。

前景

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按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基建專案建設，通過引入和提升人工智慧專案管理和機械化施工能力，以降低成本和提高工效，加強均安建築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搶抓「一帶一路」發展機遇，借助本集團股東背景優勢和香港上市公司國際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拓展海外市場的發展戰略，最終實現產業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寶貴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江蘇省政協常委。陳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獲頒「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全國施工企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此外，陳先生現任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江蘇僑商總會監事長、江蘇省建築行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築市場管理協會副會長、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南京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全國註冊一級建造師。

張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曾獲頒「中國江蘇省境外優秀項目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援助成套項目評審專家」及「江蘇省企業國際化專家」名銜。

黃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華先生現任香港亞泰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鑽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及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副會長。

黃華先生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上海紡織工學院）。彼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十餘年，並擁有豐富的製造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曹累先生(「曹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學院營銷專業。曹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南京信思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蘇州鴻意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南京市民生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系教授。

彼亦為該學系管理及策略領域主管、亞洲創業及營商價值研究中心總監及戴義安基金教授席(倫理)。於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曾擔任管理顧問及一間銀行之區域經理。彼於企業管治、策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教授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418)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亦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633)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0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龔振志先生 (「龔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東南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龔先生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龔先生取得東南大學管理博士學位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龔先生取得馬里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龔先生先後擔任過大型國企高科技產品研發主管、鄉鎮工業公司經理、鎮長助理、縣區副局長、局長、鎮長、國家級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書記、副主任、地級市政府副秘書長、區長、國家級高新區書記、大型國企董事長、大學產業研究院院長等職，詳情如下：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	中國南京晨光集團十一分廠團支書、助理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	中國揚州邗江區方巷鎮企管站副站長、鎮長助理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中國揚州邗江區招商局副局長、局長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	中國邗江區政府辦副主任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	中國邗江區廠瓜洲鎮鎮長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中國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揚州市政府副秘書長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中國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書記、副主任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中國揚州邗江區區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中國揚州揚子江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和揚州金融集團董事長、書記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	中國揚州大學產業經濟研究院院長、商學院副院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陶明先生(「陶先生」)，55歲，為一名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陶先生畢業於南京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商學院與荷蘭馬斯垂克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任南京市排水建設和管理處處長及南京市給排水工程公司董事長。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南京江心洲污水處理系統和南京仙林大學城污水處理系統工程指揮部指揮長，以及中國排水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陶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為江蘇金大地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陶先生獲委任為南京1912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中國城市商業網點建設管理聯合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商業地產聯盟副秘書長。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顧問。

營運總監

沈治先生(「沈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沈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及中級會計師。沈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海外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共產黨支部書記。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大學基本建設財務會計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馮國衛先生(「馮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學士學位，並於核數、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及海外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為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確認 之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投標的合約						
KL/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第4期基礎設施	2/9/2017 ⁽¹⁾	960.0	897.8	62.2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 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3/4/2016 ⁽²⁾	120.7	120.7	-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 於西大嶼山的深屈、大澳東、上羌山及 羌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1/4/2018 ⁽¹⁾	241.3	225.3	16.0
CV/2015/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第1組第2份合約	8/11/2019	254.1	187.4	66.7
GW/2015/05/03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第1期發展的 公共基礎建設(第1組)	9/1/2018 ⁽¹⁾	132.4	123.3	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確認 之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NE/2016/0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行人 連繫設施工程第一期	30/3/2020	299.0	94.4	204.6
GE/2018/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畫 2012年C組· 大嶼山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5/12/2020	113.9	15.5	98.4
P20000489	建築署	石古壟村公廁翻新	23/5/2019	1.7	0.5	1.2
DC/2018/10	渠務署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测及 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13/4/2022	158.9	0.5	158.4
20170102	房屋委員會	沙田馬鞍山道路改進工程	15/12/2021	233.9	0.9	233.0
2018-JA-JPCT-01	Rungrueangki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前稱: JPC Group (Thailand) Co. Ltd.)	位於泰國布吉Chalong Bay的 JW Marriott and Courtyard Hotel	30/11/2018 ⁽³⁾	116.6	116.6	-
總計					1,782.9	849.6

附註 (1): 延長完成日期為之前與客戶協定之日期。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本報告年度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2): 大致完成日期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了《泰國布吉度假酒店項目三方協議》，協議中約定，由於酒店業主對酒店部份設計提出修改要求，本集團與客戶（即Rungrueangki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RCE」）同意將終止履行原分包酒店建築項目合同中的約定義務和負上相關法律責任。RCE會在酒店項目竣工後，支付予本集團完成工程的產值連同項目保證金、工程墊資款及相關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	本集團已	預期本集團
					將予收取 之總收入 百萬港元	確認之累計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將予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HY/2014/12	路政署 (「路政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 通道設施－第3期第6份合約	15/7/2019	215.2	109.8	99.5	10.3
HY/2013/19	路政署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12/2019	585.0	298.4	242.9	55.5
HY/2014/14	路政署	屯門公路－虎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6/2020	462.8	236.0	162.9	73.1
CV/2015/08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 通行設施－第1組第3份合約	28/1/2020	158.5	103.0	67.3	35.7
1/WSD/17(L)	水務署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L－ 大嶼山及離島	31/8/2020	198.1	101.0	59.1	41.9
DC/2017/04	渠務署	香港島及離島區的渠務維修及建造 工程(2017-2021)	22/09/2021	308.0	157.1	28.2	128.9
總計					<u>1,005.3</u>	<u>659.9</u>	<u>345.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年度錄得約7億3,18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億3,725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4.8%或約9,459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107,007	108,456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	480,369	447,452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27,863	81,342
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項目	116,600	—
	731,839	637,250

水務工程服務收入與去年相比大致相約。

於報告年度內,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之收入增加7.4%至約4億8,03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億4,745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合約HY/2013/19、HY/2014/14、NE/2016/05及CV/2015/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約2億8,924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八年:約1億8,985萬港元)。而新合約DC/2017/0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貢獻約2,816萬港元收入。然而本集團若干的合約已於本報告年度內大致完成。主要包括DC/2012/05、KL/2012/03、NE/2016/04及HY/2014/12,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約9,495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八年:約1億9,426萬港元)抵銷了大部分升幅。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下跌65.7%至約2,78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34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GE/2013/16已於去年完工所致,該項目於去年共為本集團貢獻約6,110萬港元收入。

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項目是本集團於海外發展的首個項目,於泰國布吉參與興建JW Marriott and Courtyard Hotel。本集團的所佔工程部分已於報告年度大致完成,合共為集團貢獻約1億1,660萬港元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億6,40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6億6,205萬港元，升幅為17.4%。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確認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成本約1億1,105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水務工程	7.8%	19.6%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12.0%	3.2%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0.1%	62.1%
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項目	5%	—

於報告年度，水務工程服務之毛利率下跌至7.8%（二零一八年：19.6%），主要乃由於去年報告年度內合約10/WSD/10大致完工並已收取額外款項，令去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12.0%（二零一八年：3.2%）。毛利率上升主要乃由於報告年度內合約KL/2012/03大致完工並已收取額外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下跌至0.1%（二零一八年：62.1%）。毛利率下跌主要乃由於項目GE/2010/21、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於去年報告年度完成時將已收取之款項一次性確認為收入。而本年度項目GE/2013/16於本年度大致完工並已支付額外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報告年度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約為33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0萬港元)。出售汽車產生之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17萬港元，其他雜項收益亦較去年減少約60萬元。然而集團酒店工程項目的應收款利息收入197萬元大幅抵銷了以上其他收入的跌幅。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達3,65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30萬港元)，增幅為16.8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年度內僱員成本增加約136萬港元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1萬元。

財務成本

報告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38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1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內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5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6萬港元)。所得稅開支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泰國酒店建設項目的利得稅稅項，為152萬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3,43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31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去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300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500萬港元所抵銷，而本年度並無有關虧損及減損。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升的公司普通股，並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為集團融資約800萬港元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億7,04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億9,483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438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1倍(二零一八年：約2.44倍)，與去年相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億1,27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億7,046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減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22.3%(二零一八年：約5.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2,114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億2,648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達23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1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涉及若干訴訟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92%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98%)。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菲律賓及泰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原本以相關當地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泰銖(「泰銖」)。

除分別為數約1億1,800萬港元及2,960萬港元有關建築項目之履約按金及若干應收款項以泰銖及披索計值之外，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尤其是以泰銖計值之履約按金，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4,37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5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97名僱員，包括281名全職僱員及116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9,48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65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公司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會議。然而，管理層已定期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回顧的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事宜發表意見。所有重大決策均會向董事會諮詢，且已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以取得董事會許可。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考慮董事會定期開會，大約每季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均由於其他重要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已委託行政總裁主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反之，彼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聯絡。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操守守則」）。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張方兵先生

黃華先生

曹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昊洛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人員為合理且平衡，足以保障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委任陶明先生(「陶先生」)出任行政總裁。陶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其表現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為基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會議出席記錄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

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突發事宜。根據細則，任何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

各常規董事會會議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亦需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通知及議程。各董事均可將任何事項納入議程。議程連同載列足夠且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交各董事，以讓董事可就將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除非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乃為處理任何突發事宜而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召開則作別論。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在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評註，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常規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1
張方兵先生	2/2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2/2	2/2	1/1	1/1	1/1	1/1
林柏森先生	2/2	2/2	1/1	不適用	1/1	1/1
龔振志先生	2/2	2/2	不適用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至少14日之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發給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以適當形式和質素提供包含所有必須資料的會議記錄，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務求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與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細則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柏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足以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獲重選的董事之任期將由批准重新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隨後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上市規則與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為協助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使自己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外，各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委員會亦負責：(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張方兵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林誠光教授出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績效發放薪酬之可行性。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華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及龔振志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龔振志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作為董事付出之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與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相關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少於500,000港元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須努力提呈平衡且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彙報彼等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及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效能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根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角色。

該等制度之主要特性

本集團已結合內部監控制度而制訂風險管理框架，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須予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對監督風險管理之成效負有整體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承受/接受程度，從而評估本集團消除風險之成效。管理層則每日監察業務營運，以確保內部監控是否一如擬訂而實施。識別出的任何弱點均會由管理層即時補救。

風險識別過程

本集團訂有持續實施之程序以識別、評定及管理本集團之重大風險。該等過程包括以下不同階段：

1. 風險識別—識別潛在風險並錄入風險記錄冊，其分為四個類別：報告、營運、策略及合規風險；
2. 風險評估及次序排列—按影響及損害程度對風險作出評估，並予以評分及由大至小排列次序；
3. 風險應對—風險可予接受、消除、分擔或避免。我們將制訂補救計劃以應對已識別之風險；
4. 風險監察—定期監察補救計劃之成效。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

董事會已制訂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政策。凡遇到嚴重違反此政策的情況，董事會將自行或指派合適人選決定糾正問題及避免重犯的行動。本集團會審慎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保密條款。只有合適職級之人員方能取得股價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機構（「該機構」）與本集團一同進行內部審核工作。該機構已評估個別經選定程序之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已呈交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該機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進行之工作結果。就任何識別到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該機構會就監控作出建議。管理層將採納該機構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部門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確認該等範疇均已足夠。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失。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且充足。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報告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合共為1,100,000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公司秘書

馮國衛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馮先生已通知本公司，指其於報告年度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於報告年度，公司秘書之培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提出呈請而召開，或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依循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提問及關切事宜可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801室，致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提問時務請附上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認為合適時可迅速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多項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以供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及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推行環保措施及提高環保意識，這充分體現出集團在保護環境方面的努力。本集團鼓勵僱員保護環境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實行的環保辦公室做法包括雙面打印及複印、鼓勵紙張循環再用及關掉閒置照明與電器以減低耗電。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慣例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行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以提高環境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及5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1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許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而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總收入的83.6%(二零一八年：99.7%)。政府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認可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須遵守相關監管制度。該等監管制度乃為確保實施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經濟能力、專業技能、管理及安全標準而制定。倘認可承建商負責的施工現場發生嚴重工程事故或相關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不盡如人意，則相關承建商可能於停牌期間被禁止參與有關類別公共工程投標。無法確保我們負責的施工現場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監管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或我們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投標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政府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我們亦於東南亞從事樓宇工程。我們的客戶委聘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服務主協議。於項目完成後，客戶並無責任再次委聘我們進行後續項目，而我們須就每項新項目參與招標程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批出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招徠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則我們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而營運及財務業績亦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無法確保於未來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我們不會經歷這些問題。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我們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政治分歧、延遲批准撥款議案、出現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公共項目延遲動工的原因可能為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的政治阻撓及反對令公共項目的撥款議案延遲批准、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示威或法律行動。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令受影響地區的建築工程延遲。我們是否參與公共項目乃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核撥款的時機，而近年議員的阻撓不時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延遲通過。香港政治環境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區內經濟及建築行業，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倘公共項目延遲動工，而我們設備在其他項目的使用程度未能達到同等或相若水平，則可能會影響我們設備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此外，相關項目動工方面的不確定性亦令我們更難就設備的需求、部署及使用作準確計劃，可能因此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開拓東南亞市場，可能面對海外業務市場的經營風險

為提升整體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集團近年致力開拓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儘管集團於進行有關投資前已進行盡職調查，惟有關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須受經營所在相關國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地區及地方經濟、政治狀況、監管政策、地方政府對基建工程項目的管理政策及門檻要求、外資及盈利匯回方面的限制等。倘該等經營環境及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集團或須撤銷或修訂在該等國家的現有安排，或會對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常規，並密切注意確保一切資源均得以善用。我們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我們的每份合約均設有一名環境主任，以監察及實施項目環境管理系統。

我們對於本集團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有本集團全面環境政策、環保團隊的組織架構及責任、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環保成效監控、實施措施、廢物管理措施以及規定查核。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多條法例的規定所規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本集團已實施內部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ii)資助員工繼續於相關領域進修;及(i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與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9%(二零一八年:54.2%)。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於報告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4%(二零一八年:99.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於報告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51.7%(二零一八年:約59.5%)。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於報告年度獨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0.1%(二零一八年:約25.2%)。

董事會報告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賦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該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該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96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c) 向任何一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d) 股份價格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該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張方兵先生

黃華先生

曹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昊洺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2)條，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黃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附註1）	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附註：

1. 陳先生及張先生之權益由華冠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5%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7%權益，而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5.17%、約1.25%及約53.5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華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0 (L)	22.55%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省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Rosy Heigh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6.00%
Gorgeous Holding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 (L)	6.00%
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 (L)	6.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城投**」）實益擁有50%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實益擁有35%權益及由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開**」）擁有15%權益。南京城開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綠地城投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集團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全資擁有。

江蘇華遠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華先生（「**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城開**」）擁有10.7%權益，江蘇城開由陳先生擁有約45.17%權益。

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陳先生、綠地城投、綠地集團及綠地控股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66,000,000股股份由Rosy Height持有，Rosy Height由Gorgeous Holding Limited（「**Gorgeous Holding**」）全資擁有，而Gorgeous Holding由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NY Private Trust**」）全資擁有。因此，Gorgeous Holding及NY Private Trust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與卓裕成立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均安—卓裕，以就合約10/WSD/10籌備及提交聯合標書以及後續執行工程。卓裕因為其有能力對均安—卓裕之事宜行使影響力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均安建築與卓裕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均安建築與卓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均安建築及卓裕同意等額分佔彼等於合約9/WSD/13項目合作產生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並無應付金錢代價，因此並無就該關連交易錄得交易金額。

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擔保

根據與位於泰國之海外酒店建築項目一名總承建商訂立的相關安排，總承建商承擔責任支付本集團就項目所產生的成本111,04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12,93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淨額。該應收款項淨額、應收成本及其利息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有關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菲律賓建築項目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為數198,545,576披索（相當於29,582,000港元）之履約按金。該按金以土地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有關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分包安排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卓裕訂立下列分包安排：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均安—卓裕（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卓裕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卓裕與水務署就項目10/WSD/10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沙田及西貢以約3,38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自來水總管道維修工程。均安—卓裕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及

董事會報告

10/WSD/10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根據均安－卓裕與卓裕協定價格表釐定。於報告年度，均安－卓裕已付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約為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均安建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建築同意聘用卓裕作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建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KL/2012/03訂立的主合約要求以約7,04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箱涵及泵站分包工程。均安建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

KL/2012/03分包安排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建築的投標釐定。於報告年度，均安建築並無向卓裕KL/2012/03支付分包安排下合約金額(二零一八年：50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報告年度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披露外，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報告年度末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年度末或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僱員及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僱員及酬薪政策」分節。有關內容屬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部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權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曜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85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54至151頁所載的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以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我們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有關意見的背景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合約之入賬方法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75至8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建築工程之合約收入約731,839,000港元。該收入乃按進度使用投入法—基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建築服務履約責任預期總投入隨時間確認，而此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合約開始時估計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進度以及範圍更改、索償、爭議及清盤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對成本及相關建築工程進度的估計需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如何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之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經營效益。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合約樣本，評估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我們取得所有於本年度內進行中合約的估計完工成本總額詳盡明細分析，並以抽樣方式比較截至報告日期已產生實際成本及未來成本估計與管理層於其估計完工成本評估中提述的協議及核證。

我們選擇截至本年底的未完成合約樣本，並檢查計算預算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作支持文件，如設備採購訂單及與分包商的合約。

我們選擇了本年度內已完成合約的樣本，並檢查了預算合約成本的歷史可靠性。

我們根據投入法重新計算本年度內確認的收入。

我們安排抽樣確認個別項目的合約金額、進度款項金額及完工百分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成數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及第87至10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557,000港元及20,000港元後，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2,323,000港元及129,024,000港元。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貸款虧損減值之會計處理方法。

我們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於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基於過往違約率、逾期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主觀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程序旨在取得並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評估。

我們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主要控制。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調整以及管理層用以制訂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的準確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合約、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比較。

我們質疑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應收賬款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類別之合理程度，以及每個撥備矩陣類別應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照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又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並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監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

負責監管的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監管的人士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731,839	637,250
服務成本		(662,046)	(564,002)
毛利		69,793	73,248
其他收益	6	3,304	2,215
其他所得收益	6	47	1,219
行政開支		(36,575)	(31,3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5	–	(5,000)
財務成本	7	(3,888)	(2,707)
除稅前溢利		32,681	34,668
所得稅開支	8	(6,577)	(4,361)
本年度溢利	9	26,104	30,30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009	–
		8,00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	–
		20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21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317	30,3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71	27,075
非控股權益		1,833	3,232
		26,104	30,30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484	27,075
非控股權益		1,833	3,232
		34,317	30,3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2.21	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535	41,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50,360	—
預付款項	18	10,806	7,084
		102,701	48,57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2,8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65,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2,323	249,377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25	2	3
合約資產	19	129,0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3,745	11,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2,742	170,455
		537,836	499,38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25,751
合約負債	19	11,5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5,129	155,591
銀行借貸	22	126,482	21,135
應繳所得稅		4,238	2,082
		267,386	204,559
流動資產淨值		270,450	294,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151	343,4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464	268
資產淨值		372,687	343,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000	11,000
儲備		360,401	329,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401	340,379
非控股權益		1,286	2,753
權益總額		372,687	343,132

第54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方兵先生

董事

黃華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53,351	132,029	3,451	135,48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75	27,075	3,232	30,307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3,930)	(3,930)
認購時發行股份	1,400	180,600	-	-	-	-	182,000	-	182,000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25)	-	-	-	-	(725)	-	(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u>	<u>203,686</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80,426</u>	<u>340,379</u>	<u>2,753</u>	<u>343,1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000	203,686	9,755	-	22,968	12,544	-	80,426	340,379	2,753	343,132
對保留溢利作出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調整(附註3)	-	-	-	-	-	-	-	(1,462)	(1,462)	-	(1,4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000	203,686	9,755	-	22,968	12,544	-	78,964	338,917	2,753	341,67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271	24,271	1,833	26,1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04	-	-	8,009	-	8,213	-	8,21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300)	(3,3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u>	<u>203,686</u>	<u>9,755</u>	<u>204</u>	<u>22,968</u>	<u>12,544</u>	<u>8,009</u>	<u>103,235</u>	<u>371,401</u>	<u>1,286</u>	<u>372,6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b：約22,96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價值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收購所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時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c：權益持有人由於下列事件而注資，因而產生資本儲備：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Decade**」) 與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Twilight Treasure**」) 同意承擔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出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時向本公司彌償彼等應佔之該等開支。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款額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同意以抵銷彼等各自應收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方式以付還彼等之前收取之股息。該等付還股息乃入賬列作向本集團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681	34,66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7	4,865
財務成本	3,888	2,7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5,000
利息收入	(2,238)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	(1,2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201	48,760
存貨減少	2,880	3,8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8,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5,911)	(113,570)
合約資產增加	(34,1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62)	(6,766)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增加)	1	(1)
合約負債增加	(14,21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34,572)
經營所用現金	(47,650)	(110,829)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224)	(2,0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74)	(112,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1)	(8,2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2,3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2	3,46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2,400)	(127,62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4,310
向聯營公司墊款	–	(5,000)
已收利息	268	2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402)	37,136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453,410	194,544
償還銀行借貸	(348,063)	(247,311)
向董事還款	–	(50,000)
向前任董事還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5,000)	(20,000)
已付利息	(3,888)	(2,707)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3,300)	(3,930)
發行股份開支	–	(7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159	51,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117)	(23,9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55	194,3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742	170,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從事樓宇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則作別論。新準則建立一套五個步驟之模式，用於釐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所確認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年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

本集團有關收入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屬微不足道。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於下文闡述。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先前列報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經重列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5,329	(65,3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49,377	(29,550)	219,827
合約資產	a, b	—	94,879	94,87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25,751	(25,751)	—
合約負債	c	—	25,751	25,751

附註：

- a)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為止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建築合約所產生為數約65,329,000港元的未開發票收入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為數約29,550,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乃以客戶於合約訂明之期間內滿意服務質素為條件，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為數約25,751,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的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變動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而列報的金額。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調整影響的項目。

	經列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0,047	100,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23	28,977	281,300
合約資產	129,024	(129,024)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537	11,537
合約負債	11,537	(11,537)	-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經列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4,718)	(34,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911)	573	(35,338)
合約資產增加	(34,145)	34,145	-
合約負債增加	(14,214)	14,21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4,214)	(14,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續)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年度列報之金額之估計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比較)為上文附註(a)至(c)所解釋之重新分類結果,為描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以下有關分類及計量之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前瞻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就減值對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進行審閱及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額外減值導致減值撥備增加1,462,000港元。因此,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作出之調整為1,4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之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	240,494	(1,462)	239,032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80,426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虧損撥備	(1,462)
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變動總額	<u>78,9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提早還款特性之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一個綜合模式用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多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付予出租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所產生的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於當日的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以反映經修改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36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指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租賃負債將按使用本公司累增借貸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至構成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但不適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須對先前所持有該業務的權益重新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闡明，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不會對先前所持有該業務的權益重新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股息(即溢利分派)所得稅後果應於確認派付股息責任時確認。所得稅後果應根據產生可分配溢利的過往交易或事項最初確認的方法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闡明，倘若相關資產已準備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實體在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率時借入資金的一部分。

該等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唯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可因應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力；(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即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及類似事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修訂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新評估之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組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分開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予以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任何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項投資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投資對象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所削減擁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一概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本集團確認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之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建築合約

倘就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之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分別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及參考截至報告日期就個別合約已進行之勘探工程百分比或根據目前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也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數額，則該超出部份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超出部份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或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合約協定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無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建築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工程相關，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收入使用成本比例法隨着時間確認，即以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為基礎。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則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額，則按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公用事業開支、材料及消耗品及其他)。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入的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的變更定單)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予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訂立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將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削減租賃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即評估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以分開評估各部份應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約訂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間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予抵銷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清償該責任，並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按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在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計量。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

聯合經營公司是對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聯合經營公司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於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銷售聯合經營公司產出的份額的收入；
- 其來自銷售聯合經營公司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本集團就其於聯合經營公司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公司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聯合經營公司的其他各方交易，本集團會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惟以其他各方於聯合經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公司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會確認其攤佔的收益及虧損，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予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系統合理基準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與之抵銷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總賬面值的利率。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按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並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此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一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不包括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指定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投資乃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評估進行。

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本集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確認存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自合約付款超過30日後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的壹方的日期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以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明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喪失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計損失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若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判定不再滿足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準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後方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所得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個別而言並無減值之資產會隨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21日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或按金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適用)(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適用)(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租賃交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及就減值評估之無形資產除外)，若市場參與者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日期之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可藉著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可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特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而其所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而其所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可觀察所得。

於各報告期末，就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藉審閱其各自的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1(「均安－卓裕1」)綜合入賬

為簽訂合約，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成立合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1。本集團可委任均安－卓裕1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從而可管理其相關業務。本集團佔有均安－卓裕1之70%的溢利或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擁有對均安－卓裕1的控制權，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將均安－卓裕1的業績綜合入賬。

聯合經營公司

為簽訂合約，本集團成立九間非法團合營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卓裕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中地」)成立均安－卓裕合營公司2(「均安－卓裕2」)、均安－卓裕合營公司3(「均安－卓裕3」)、均安－卓裕合營公司4(「均安－卓裕4」)、均安－中地合營公司(「均安－中地」)、均安－中地合營公司2(「均安－中地2」)，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卓裕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中地」)成立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及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及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建」)成立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及與赤道綫有限公司成立均安－赤道綫合營公司(「均安－赤道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聯合經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卓裕共同控制均安－卓裕2、均安－卓裕3及均安－卓裕4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分別分佔均安－卓裕2、均安－卓裕3及均安－卓裕4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0%、65%及51%。由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本集團與卓裕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與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地、均安－中地2、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及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分佔均安－中地、均安－中地2、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及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由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本集團與中地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顯豐及上建共同控制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顯豐及上建各自分佔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34%、33%及33%。由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本集團、顯豐及上建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與赤道綫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均安－赤道綫合營公司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分佔均安－赤道綫合營公司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由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本集團與赤道綫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即評估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以分開評估各部份應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31,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224,000港元)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為將購買價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間分配並不可行。全部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合約總成果(包括進行中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及個別合約建築工程完成進度的估計，確認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的合約收入及毛利。完成階段乃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投入法)釐定。估計合適毛利涉及對完工成本預測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評估。總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基於相關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同類項目之過往經驗估計。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有關合約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約25,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39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此差異將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狀況出現變動之年度的所得稅變動之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未償還個別應收款項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虧損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2,577,000港元及20,000港元後，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5,567,000港元、227,562,000港元及129,024,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8及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該等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數，管理層將增加折舊。管理層亦將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以導致應折舊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1,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4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客戶A	162,474	141,043
— 客戶B	277,867	108,456
— 客戶C	106,210	345,913
— 客戶D	116,600	—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731,839	637,25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續)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8	261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18)	1,970	—
顧問費收入	—	310
雜項收入	1,066	1,644
	3,304	2,215
其他所得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附註)	47	1,21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包括約722,000港元為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之特惠款項。收取該等特惠款項概無任何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888	2,70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897	4,099
泰國	1,518	—
	6,415	4,0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4)	—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196	26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6,577	4,3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率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其他實體之溢利並不符合採用利得稅兩級制之資格，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泰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681	34,66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5,392	5,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4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	(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22	9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3	2,276
兩級制利得稅率之影響	(165)	-
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66	-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56)	(5,12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8	9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6,577	4,361

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980
折舊	4,917	4,865
匯兌虧損	1,509	-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02	5,685
— 廠房及設備	141	46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3,776	4,6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8,351	84,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09	3,162
僱員成本總額	94,836	92,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八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陶明先生 千港元	陳正華先生 千港元	張方兵先生 千港元	曹累先生 千港元	黃華先生 千港元	龔振志先生 ¹ 千港元	林誠光先生 千港元	林柏森先生 千港元	何昊洛先生 ²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董事 還是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 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	-	56	150	150	-	356
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提供關於 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	1,500	-	960	360	600	-	-	-	-	3,420
酌情花紅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u>1,500</u>	<u>-</u>	<u>960</u>	<u>360</u>	<u>600</u>	<u>56</u>	<u>150</u>	<u>150</u>	<u>-</u>	<u>3,776</u>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陶明先生 ³ 千港元	陳正華先生 ¹ 千港元	張方兵先生 ¹ 千港元	黃宜通先生 ² 千港元	曹累先生 ³ 千港元	黃華先生 千港元	鄭永基先生 ⁴ 千港元	何昊洛先生 ⁵ 千港元	林誠光先生 千港元	林柏森先生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董事 還是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 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	-	-	-	150	150	150	450
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提供關於 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	625	1,000	800	967	51	600	190	-	-	-	4,233
酌情花紅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3	-	-	-	3
	625	1,000	800	967	51	600	193	-	-	-	4,236
酬金總額	625	1,000	800	967	51	600	193	150	150	150	4,686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0	3,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89
	3,922	3,993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4,271</u>	<u>27,07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0,000</u>	<u>1,020,21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882	1,103	6,481	20,046	13,226	73,738
添置	-	-	1,061	1,878	5,335	8,274
出售	-	-	-	(3,927)	(2,570)	(6,497)
撤銷	-	(1,103)	-	-	-	(1,1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882	-	7,542	17,997	15,991	74,412
添置	-	1,010	22	1,655	2,854	5,541
出售	-	-	(1,677)	(5,703)	(1,310)	(8,6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882</u>	<u>1,010</u>	<u>5,887</u>	<u>13,949</u>	<u>17,535</u>	<u>71,263</u>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966	5,625	16,333	10,495	33,419
本年度支出	658	137	365	1,540	2,165	4,865
出售時對銷	-	-	-	(2,331)	(1,924)	(4,255)
撤銷	-	(1,103)	-	-	-	(1,1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58	-	5,990	15,542	10,736	32,926
本年度支出	658	320	435	1,493	2,011	4,917
出售時對銷	-	-	(1,655)	(5,629)	(831)	(8,1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6</u>	<u>320</u>	<u>4,770</u>	<u>11,406</u>	<u>11,916</u>	<u>29,7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566</u>	<u>690</u>	<u>1,117</u>	<u>2,543</u>	<u>5,619</u>	<u>41,5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24</u>	<u>-</u>	<u>1,552</u>	<u>2,455</u>	<u>5,255</u>	<u>41,4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8%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 25%
機器	15% – 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1,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224,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3,000	3,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000)	(3,0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5,000	5,000
	5,000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附註(b))	(5,000)	(5,000)
	-	-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除(a)所述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聯營公司總計風險以評估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作出此減值虧損後，於聯營公司之淨權益總額(即投資成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累計分佔虧損及減值總額)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權益或分佔股份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Ev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Ever Capital」)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4.50%	34.50%	34.50%	34.50%	投資控股
Ever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								
Ever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4.50%	34.50%	34.50%	34.50%	提供證券服務

Ever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Ever Capital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	5,641
流動資產	12,923	8,056
流動負債	(15,206)	(13,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139)</u>	<u>(8,6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139)</u>	<u>(8,695)</u>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2,138)	1
本集團擁有Ever Capital權益比例	<u>34.5%</u>	<u>34.5%</u>
本集團於Ever Capital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u>	<u>—</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因為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38)	—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73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存貨主要是建築材料及不同建築項目之部件。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按市值	<u>50,36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vial Elm Limited訂立一份股份銷售協議，藉以按2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351,000港元）之代價收購IRC Properties, Inc（一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RC））（「IRC」）的2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IRC於收購日期之股本權益約13.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C將其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6,061,578,964股。本集團所持有IRC的股本權益即時被攤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IRC的股本權益約為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vi)	35,567	51,777	51,777
應收保留金(附註i)	–	–	29,570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	(20)
應收保留金淨額	–	–	29,550
履約按金(附註ii)	29,582	–	–
就有關轉讓建築項目之其他應收款(附註iii)	111,043	–	–
其他應收款項	7,756	3,410	3,410
應收分包商款項(附註iv)	62,028	70,846	70,846
出售證券投資之應收代價(附註v)	–	86,006	86,00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57)	(2,557)	(1,09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7,852	157,705	159,1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710	15,967	15,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3,129	225,449	256,461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10,806)	(7,084)	(7,084)
	<u>252,323</u>	<u>218,365</u>	<u>249,377</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9,57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清償外，其餘所有結餘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數約29,550,000港元之應收保留金淨額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指就菲律賓建築項目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為數198,545,576披索(相當於約29,582,000港元)之履約按金。該結餘為免息、須於建築項目完成時償還(預期為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以土地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海外總承建商就位於泰國的建築項目訂立分包協議，並支付履約按金及預付付款合共454,588,793泰銖(相等於約111,043,000港元)(「該按金」)。於開發進度出現若干變更後，本集團在完成部份工程後將分包協議轉讓予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獨立第三方公司(「承讓人」)。根據本集團、總承建商及承讓人訂立的三方協議，本集團於分包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移予承讓人。三方協議訂明，總承建商將於項目完成後向本集團退回按金連同按年利率5厘計算的利息，預期項目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成。該按金及其利息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彼亦為該項目之實益擁有人)擔保。
- iv. 該金額指代表分包商支付之開支，預期將於相關合約完成時清償。
- 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總代價約86,006,000港元收購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買賣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部股本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86,006,000港元。全部應收款項均已於本年度悉數清償。
- vi. 該結餘中包括上文附註iii詳述建築工程所產生的5,552,000港元。本集團已完成工程的核實價值為116,600,000港元。根據與總承建商訂立的相關安排，總承建商承擔責任支付本集團就項目所產生的成本111,04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5,55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淨額入賬。該應收款項淨額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9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9,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216	48,109
30日後但90日內	2,034	3,369
90日後但180日內	9,448	13
180日後但365日內	869	286
	35,567	51,77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3,668,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其主要為政府部門，信貸風險極微。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48,109
已逾期但無減值：	
30日內	3,369
30日後但90日內	13
90日後	286
	51,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9,000港元之應收保留金預期於報告期後一年後收回。

本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和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本集團持續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因此即期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評估為非重大、加權平均預期虧損比率接近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金額比較，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分包商款項的加權平均預期虧損比率為2.36%，而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分包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462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7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分包商款項減值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2,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5,000港元)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分包商款項，已長期無法收回。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分包商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的建築合約收入(附註a)	100,047	65,329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附註b)	28,997	29,570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20)	(20)
應收保留金淨額	28,977	29,550
合約資產總值	129,024	94,879
未開發票的建築合約收入		
超過30日但90日內	100,047	65,329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5,364	25,781
一年後到期	3,613	3,769
	28,977	29,550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該項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尚有待客戶核證。當該項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一般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核證之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該項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項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一般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之期間屆滿當日)，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內顯著增加乃由於年末持續進行之建築服務增加所致。

就合約資產，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乃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相類似的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負債(續)

(b)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323,218
減：進度付款	<u>(3,283,640)</u>
於財政年度末	<u><u>39,578</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5,3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5,751)</u>
	<u><u>39,578</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淨額約為29,550,000港元。

(c)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u>11,537</u></u>	<u><u>25,751</u></u>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約25,751,000港元之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該等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之存款。43,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45,000港元)之存款已予質押作為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未提取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至1.1%(二零一八年：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敘造時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至0.75%(二零一八年：0.5%至0.75%)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143	61,237
應付保留金	39,692	44,242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附註)	—	2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4	25,112
	125,129	155,591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000港元之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後清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金。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356	43,377
30日後但90日內	5,873	8,734
90日後	19,914	9,126
	73,143	61,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26,482	21,135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須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304	21,135
五年後	10,178	-
	126,482	21,13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116,304 10,475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178 10,660

126,482 21,135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5.25%至5.38%（二零一八年：4.25%至6%）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約達43,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0）；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Win Vision**」）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c) 約達31,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22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9,1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港元）。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
於損益扣除	2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8
於損益扣除	1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25,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390,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4,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49,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0,000,000	9,600
認購股份(附註)	140,000,000	1,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	11,0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1.3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000,000港元，已用於將參與投標之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分佔股份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土木工程建築	50%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3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土木工程建築	65%
均安－中地合營公司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地合營公司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土木工程建築	34%
均安－赤道綫合營公司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4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聯合經營公司(續)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聯合經營公司每年的溢利或虧損應按合營商各自的分佔權益比例分派予合營商。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節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年內並無更改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於附註22披露之銀行借貸構成)，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檢討資本架構。債務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減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多於50%，乃定期參照本集團資金需要而釐定及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63,148	202,477
減：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742)	(170,455)
債務淨額	150,406	32,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751	340,379
債務淨額及權益	525,157	372,401
資本負債比率	29%	9%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6,8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33,35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360	–
	483,718	426,84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251,611	176,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外幣建築收入及服務成本，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16%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而約83%的成本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披索	79,985	—
泰銖	9,054	—
馬幣	15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披索及泰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馬幣的貨幣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披索及泰銖升跌5%（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亦是董事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賬面值作換算調整。下列正數是指港元兌披索及泰銖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當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對除稅後溢利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披索	3,339	—
泰銖	4,80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定值銀行借貸產生之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已發行。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匯報時，乃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採用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之利率升幅或跌幅，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八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6,000港元)。

倘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透過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此外，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估值儲備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0,0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執行收回逾期債項之跟進行動。減值虧損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即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狀況分組。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92%(二零一八年：98%)乃來自三大(二零一八年：三大)客戶。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檢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資金來源之情況，並認為風險極微。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54	475	-	125,129	125,129
銀行借貸	127,388	-	-	127,388	126,482
	<u>252,042</u>	<u>475</u>	<u>-</u>	<u>252,517</u>	<u>251,6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45	346	-	155,591	155,591
銀行借貸	21,135	-	-	21,135	21,135
	<u>176,380</u>	<u>346</u>	<u>-</u>	<u>176,726</u>	<u>176,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為126,4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35,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27,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1,000港元)。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就屬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可能有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通用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c)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一日期到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已作抵銷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的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116,600	(111,048)	5,552
貿易應付款項	(111,048)	111,048	-
	<u>5,552</u>	<u>-</u>	<u>5,5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6	1,4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	343
	2,361	1,80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

29. 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按相關薪資之5%(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為2,7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5,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a)	分包費(b)	56	73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c)	財務擔保	153,560	-

附註：

(a)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安－卓裕的非控股權益。

(b)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關連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c)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24	8,769
離職後福利	18	92
	<u>7,042</u>	<u>8,8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978	25,978
	<u>26,668</u>	<u>25,9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	—
其他應收款項	3,200	87,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64,177	166,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2	14,507
	<u>274,095</u>	<u>268,4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5
銀行借貸	10,663	11,1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86,955	69,323
	<u>97,618</u>	<u>80,5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477</u>	<u>187,918</u>
資產淨值	<u>203,145</u>	<u>213,8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附註a)	192,145	202,896
權益總額	<u>203,145</u>	<u>213,896</u>

附註i：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811	22,968	7,453	(25,481)	28,751
本年度虧損	-	-	-	(5,730)	(5,730)
認購時發行股份	180,600	-	-	-	180,600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25)	-	-	-	(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3,686	22,968	7,453	(31,211)	202,896
本年度虧損	-	-	-	(10,751)	(10,7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3,686</u>	<u>22,968</u>	<u>7,453</u>	<u>(41,962)</u>	<u>192,145</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與Twilight Treasure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上市開支，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i)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定實體形式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	直接 %	間接 %	間接 %		
Win Vis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全資擁有海外公司	投資控股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均安」)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 (「義年益工程」)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管道、消防、 保溫、混凝土修補及相 關活動等承包工程
義年益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和管道及 消防工程承包服務
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和管道工程 承包服務
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 (「義年益建築資源」)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百分比				法定實體形式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有限公司(「義年益防火 及建築」)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買賣柴油機及提供建築 地盤工人服務
均安-卓裕1	香港	不適用	-	-	70	70	非法團合營企業	土木工程建造
Classic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全資擁有海外公司	投資控股
達龍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金領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	1美元	100	100	-	-	私人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綠地華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私人有限公司	作為本集團之行政中心
均安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私人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Jovial El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全資擁有海外公司	投資控股
Kwan On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1,000,000 披索	-	-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設

上表列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累計	
		擁有權益及		分配予非控股		非控股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權益的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均安-卓裕1	香港	30%	30%	<u>1,833</u>	<u>3,232</u>	<u>1,286</u>	<u>2,753</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均安-卓裕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41</u>	<u>41</u>
流動資產	<u>19,908</u>	<u>22,275</u>
流動負債	<u>(15,662)</u>	<u>(13,139)</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01</u>	<u>6,424</u>
非控股權益	<u>1,286</u>	<u>2,7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均安－卓裕1(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7,935	65,711
開支	(41,825)	(54,936)
本年度溢利	<u>6,110</u>	<u>10,7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277	7,5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1,833</u>	<u>3,232</u>
本年度溢利	<u>6,110</u>	<u>10,7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77	7,54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833</u>	<u>3,2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110</u>	<u>10,775</u>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u>3,300</u>	<u>3,930</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795	12,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00)</u>	<u>(3,930)</u>
現金流入淨額	<u>6,495</u>	<u>8,5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21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產生之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貸(附註22)	21,135	101,459	3,888	-	126,482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25,000	(25,000)	-	-	-
	<u>46,135</u>	<u>76,459</u>	<u>3,888</u>	<u>-</u>	<u>126,482</u>

	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產生之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貸(附註22)	73,902	(55,474)	2,707	-	21,135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20,000)	-	45,000	25,000
應付董事款項	95,000	(50,000)	-	(45,000)	-
	<u>168,902</u>	<u>(125,474)</u>	<u>2,707</u>	<u>-</u>	<u>46,135</u>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曜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485港元。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93,150	719,770	780,404	637,250	731,8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444	31,785	36,701	34,668	32,681
所得稅開支	(2,364)	(4,006)	(3,165)	(4,361)	(6,577)
本年度溢利	<u>21,080</u>	<u>27,779</u>	<u>33,536</u>	<u>30,307</u>	<u>26,10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10	27,003	33,344	27,075	24,271
非控股權益	3,670	776	192	3,232	1,833
	<u>21,080</u>	<u>27,779</u>	<u>33,536</u>	<u>30,307</u>	<u>26,104</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13,792	349,973	502,562	547,959	640,537
減：負債總額	236,427	246,629	367,082	204,827	267,850
權益總額	77,365	103,344	135,480	343,132	372,687
減：非控股權益	5,683	4,659	3,451	2,753	1,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682</u>	<u>98,685</u>	<u>132,029</u>	<u>340,379</u>	<u>371,401</u>